

Q7-72 2026006

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共1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终止时间：（一）合同预算总额执行完毕；（二）达到合同签订时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对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审，为甲方投资决策提供专业评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

(1) 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每个项目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且评审专家需具有相应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2) 咨询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质量符合国家、省、市、东部新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与其他要求。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咨询评审工作，配置专业人员和项目团队，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审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2.其他：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单个项目费用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办法》（成评审〔2019〕2号）、《关于调整项目评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评审〔2020〕7号）、《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印发评审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制定计费标准》等文件指定的标准计取，项目评审费用=费用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系数×96%（计算后不足10000元的按照10000元计取）；项目实际支付费用=项目评审费用×评审履约考核调整系数（考评方式详见附件）。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根据已完成项目数量及单个项目据实计取费用，每 6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向单个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若超出此限额则以 300 万元/年进行结算。

(2) 乙方单个联合体成员须分别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支付有关规定相冲突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1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工程咨询项目单项评价表
- 2.联合体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百寿路5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华支行

账号：200401421001649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55224W

项目联系人：秦文玲

电 话：13438982767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凯莱帝景B幢13层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

账号：7830018800011206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13035617N

项目联系人：龙琴

电 话：19940781504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十栋 B5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花潭支行

账号： 51001479037051501918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5722757398

项目联系人： 汤凯文

电 话： 13982027668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电 话： 17380558979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1 层 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账号： 691495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716766669

项目联系人： 夏婉琴

电 话： 18982055872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A 座 2409 号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账号： 1001300000954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0922313XJ

项目联系人： 何骁

电 话： 15881930333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三期 D2 栋
10 层 26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科技支行

账号： 5664752679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691787745B

项目联系人： 杨文斌

电 话： 18328858624

签约日期：

附件 1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工程咨询项目单项评价表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类型：	
序号	评价项目	基本工作质量要求	评价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工作效能 (20 分)	工作过程中积极主动、及时沟通和解决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	1、工作不主动、不积极、不负责，不能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或提出提高评审效率的有效意见和建议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2、因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召开会议的，扣 5 分。无法出具评审报告的，扣 5 分； 3、沟通协调不力、推进缓慢的，出现 1 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2	技术力量投入 (20 分)	根据项目特点匹配项目评审人员及咨询专家，为项目评审提供专业性意见。	1、评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扣 4 分； 2、配置的专业人员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扣 1 分； 3、咨询专家专业配置不齐，每缺一专业扣 8 分，直至扣完； 4、咨询专家专业配置齐全，但职称资历相应不足的，每人扣 4 分。		
3	技术准备现场踏勘 (15 分)	技术复杂、实施难度大的项目应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准备充分，熟悉有关评审材料，事先准备有关问题，现场踏勘深入了解现场和施工条件及有关情况，辅以必要工作勘测，技术交流深入，有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1、不熟悉项目基本情况的扣 2 分； 2、现场踏勘时间不准时、因事前通知不到位或组织有误以致影响现场踏勘效率、效果的扣 3 分； 3、没有现场踏勘记录资料的扣 3 分； 4、工作方案所提交的咨询专家中无故未到现场踏勘的，每人扣 2 分。		
4	评审会议 (15 分)	有序组织评审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通过会议深入交流评审中的问题，专家现场答疑指导。	1、会场大小、会场布置、会议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评审基本条件的扣 1 分，会场组织混乱无序的扣 1 分，无会议记录的扣 2 分； 2、会议评审遗漏一般问题的扣 2 分，会议评审遗漏重大问题的扣 4 分。		
5	技术管理与复核 (20 分)	对项目内容进行全面复核，严格按编制规范计量计价，工程量准确，计算依据充分，取费文件及费率正确，无多项、漏项，价格来源依据充分。	1、不了解项目对应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扣 4 分； 2、复核后的工程量、工程指标相对图纸、经验指标或测算指标等存在一定偏差的每项目扣 2 分； 3、取费文件采取不正确、取费费率不当扣 2 分； 4、未对评审会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的扣 2 分； 5、复核后的编制文本不符合有关规定，文本、表格及图纸等各项数据对应应有偏差的扣 2 分； 6、基本计算有误差扣 2 分； 7、内部复核机制失控、无效，未能发挥内部复核作用的扣 5 分。		
得分小计					

6	成果文件质量 (1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严格执行评审报告标准文本，内容详实、条理清晰且突出重点，附件齐全，评审情况说明详细且有对比分析，无错别字等非技术性错误。	1、报告编制不符合标准文本格式要求的扣 2 分； 2、反映内容不全，附件不齐，条理混乱，无评审对比的，每项扣 3 分，直至扣完； 3、有非技术性错误的扣 1 分。			
合计得分						

经办人：

审核人：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单个项目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该项目评审费用正常结算，考核系数为 1。

(2) 单个项目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该项目评审费用按 80% 结算，考核系数为 0.8。

(3) 单个项目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低于 70 分的，该项目评审费用按 60% 结算，考核系数为 0.6。

(4) 单个项目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该项目评审费用为 0，考核系数为 0。

(5) 考核每 6 个月开展一次，考核期内每有 1 个项目考评大于或等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自下个考核期开始后继续考核期内停止分配项目 1 次；每有 1 个项目考评大于或等于 60 分、低于 70 分的，自下个考核期开始后继续考核期内停止分配项目 2 次。上述次数累计，直至停止次数用尽。考核期内超过 3 个（含）项目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则暂停分配项目直至合同期满。

联合体协议书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采购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1.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本项目投标、统筹以及协调统一安排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认可, 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2. 如果中标, 牵头单位将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组织制定内部评审任务分配工作方案, 按照“质量最优、效率最高、科学合理”的要求, 结合项目类型、成员单位能力特点, 科学划分具体评审任务, 明确承办单位及责任边界, 并将分配细则报市评审中心备案后执行。3. 本次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4. 如果中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

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1单位名称: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3)联合体成员2单位名称: 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4)联合体成员3单位名称: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5)联合体成员4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6)联合体成员5单位名称: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7)联合体成员6单位名称: 中雅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工内容: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配合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配合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配合工作;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崎 (签章)

成员名称: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娟 (签章)

成员名称: 天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罗瑞玲 (签章)

成员名称：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周弘 (签章)

成员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签章)

成员名称：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倪斌 (签章)

成员名称： 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宋程 (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注：①本格式仅供参考；②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